

股票代码：000700

股票简称：模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85

债券代码：127004

债券简称：模塑转债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【一】公司收到四家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款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名辰”）、沈阳名华模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名华”）、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名杰”）、烟台名岳模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烟台名岳”）于近日分别作出股东决定，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上海名辰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上海名辰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57,877,740.92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上海名辰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200,000,000.00元。

2、沈阳名华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沈阳名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,041,192,742.83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沈阳名华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800,000,000.00元。

3、武汉名杰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武汉名杰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5,575,879.04元。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武汉名杰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100,000,000.00元。

4、烟台名岳利润分配方案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烟台名岳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1,180,827.98元。

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烟台名岳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
100,000,000.00 元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经收到上述四家全资子公司全部现金分红款，合计共
1,200,000,000.00 元。

【二】会计处理及风险提示

上海名辰、沈阳名华、武汉名杰和烟台名岳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不会影响 2021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5 日